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众安集团
ZHONG AN GROUP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Zhong 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股份的須予披露交易

配售協議

於2025年12月1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向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盡力基準物色的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7,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眾安智慧股份總數約7.15%。

眾安智慧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已發行眾安智慧股份總數約71.28%。待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37,000,000股配售股份均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則本公司將間接持有已發行眾安智慧股份總數約64.13%。因此，眾安智慧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眾安智慧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2025年8月31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8月配售協議，據此，根據8月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按每股眾安智慧股份3.53港元的價格配售合共11,204,000股眾安智慧股份。

由於8月配售協議及配售協議均在12個月內簽訂，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8月配售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的交易須予合併計算。

由於一項或多項與該等出售事項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配售事項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於2025年12月1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向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盡力基準物色的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7,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眾安智慧股份總數約7.15%。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12月1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各承配人將為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而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眾安智慧，且與本公司及眾安智慧之任何關連人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股份

最多37,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眾安智慧股份總數約7.15%。

所有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370,000港元。

配售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應不附帶任何性質的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且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及之後附帶所有權利，包括收取其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條件

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本公司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符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後，方可作實。

倘該條件未能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即告終止，且訂約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責任的行為則除外）。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2.08港元較：

- (a) 眾安智慧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40港元溢價約1.96%；
- (b) 眾安智慧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924港元溢價約8.11%；及
- (c) 眾安智慧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952港元溢價約6.5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價、眾安智慧股份近期成交量及眾安智慧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假設所有37,000,000股配售股份均按2.08港元的配售價配售,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6.96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配售開支後)將約為74.96百萬港元。

佣金

作為配售代理提供服務的代價,且倘配售事項完成根據配售協議發生,則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一筆金額為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代表本公司)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百分之一(1%)的佣金。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款獲達成日期後第三(3)個營業日內(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配售代理將以即時可用及無限制資金,向本公司支付一筆相等於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售出的配售股份總數應付的總配售價減去應付配售代理所有費用的款項。

終止

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倘合理認為出現以下情況，可於最後截止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的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變動將對配售事項的完成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遭違反，且配售代理基於合理理由認為該違反在配售事項背景下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會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本公司經諮詢配售代理後，基於其合理判斷，可於最後截止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隨時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於終止後，訂約方根據配售協議承擔的所有責任均告終止，且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責任的行為及／或在配售協議有效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簽立的配售股份配售而產生的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索償權利除外。

有關本公司、配售代理及眾安智慧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中國房地產開發、租賃及酒店運營。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香港持牌法團。

眾安智慧

眾安智慧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眾安智慧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眾安智慧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主要面向房地產開發商的增值服務及社區增值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已發行眾安智慧股份總數約71.28%。待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37,000,000股配售股份均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則本公司將間接持有已發行眾安智慧股份總數約64.13%。因此，眾安智慧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眾安智慧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有關眾安智慧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眾安智慧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2,730	69,315
除稅後溢利	37,341	49,424

根據眾安智慧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眾安智慧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00,278,000元及人民幣299,343,000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緊接配售事項前，眾安智慧由本公司擁有約71.28%權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所有37,000,000股配售股份，則本公司於眾安智慧的股權將減少至約64.13%。眾安智慧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眾安智慧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由於配售事項的影響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眾安智慧的控制權，故出售事項將按權益交易列賬，不會導致於損益表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所有37,000,000股配售股份均按配售價2.08港元獲配售，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的開支後）估計約為74.96百萬港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並非一次簡單出售，而是旨在實現以下多重目標的戰略性資本優化行動：

就本公司而言

釋放價值及資本循環：眾安智慧集團自上市以來展現出強勁業務發展及大幅市值增長。配售事項使本公司能夠部分實現該項成功投資的價值，將賬面收益轉化為強勁的現金回報，大幅提升本公司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

提升財務靈活性：現金儲備增加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財務靈活性，以應對市場波動及把握未來投資機會。

就眾安智慧而言

配售事項可引入多名優質投資者及拓闊眾安智慧股東基礎，從而提升其股份的市場流動性及交易活躍度。引入長期機構股東有助降低二級市場波動性，並可建立更穩定的股東架構，支持該公司的長期發展。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2025年8月31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8月配售協議，據此，根據8月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按每股眾安智慧股份3.53港元的價格配售合共11,204,000股眾安智慧股份。

由於8月配售協議及配售協議均在12個月內簽訂，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8月配售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的交易須予合併計算。

由於一項或多項與該等出售事項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配售事項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8月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5年8月31日就先前出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透過配售事項出售配售股份
「該等出售事項」	指	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12月9日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成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1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第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08港元（不包括承配人可能須支付的任何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其他費用或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最多37,000,000股眾安智慧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眾安智慧股份總數約7.15%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出售事項」	指	根據8月配售協議出售11,204,000股眾安智慧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眾安智慧」	指	眾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眾安智慧集團」	指	眾安智慧及其附屬公司
「眾安智慧股份」	指	眾安智慧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國，2025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五名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主席）、張堅鋼先生（首席執行官）、金妮女士、施金帆女士及沈佳陽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貝克偉教授、張化橋先生及馮志偉先生組成。